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 9 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。

一、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概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由两部分构成:

1.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泰通(泰州)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通”)及其关联海外公司的应收账款

2013 至 2017 年,公司向泰通及其关联海外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,期间对公司形成欠款共计 1,861.92 万元,公司多次追讨无果,于 2018 年 10 月提起诉讼,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判决公司胜诉。后因泰通一直未还款,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,同年 8 月,泰通申请破产,同年 10 月,其担保人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通”)进入破产清算程序,公司及时对泰通和德通的债权进行申报并追回款项 56.36 万元。2021 年 12 月 29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发出(2019)苏 1202 破 5-5 号民事裁定书,终结了泰通的破产程序,公司于 2022 年收到破产清算款 9.79 万元。泰通及其海外关联公司最终对公司形成欠款总额为人民币 1,795.77 万元。

本次共核销泰通及其海外关联公司应收账款 1,795.77 万元。

2. 全资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凯医疗”)对保定河山成像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山成像”)的应收账款

2008 至 2017 年,乐凯医疗向河山成像销售医用干式非银胶片,截至 2016

年 12 月，河山成像形成对乐凯医疗欠款 685.96 万元。经多次催款，河山成像回款意愿较差，且拒收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向其发出的询证函。乐凯医疗于 2020 年 1 月提起诉讼，同年 12 月 25 日保定市高开区法院一审出具（2020）冀 0691 民初 1002 号判决书，判决河山成像支付欠款。后因其一直未还款，乐凯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保定市高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经调查河山成像无财产可供执行，2021 年 10 月 20 日保定市高开区法院出具（2021）冀 0691 执 46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共核销河山成像应收账款 685.96 万元。

上述应收账款合计 2,481.73 万元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《资产损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应收账款符合核销条件，公司对其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事实损失金额 2,481.73 万元，前期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 12.77 万元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